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1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一条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6年5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tems include: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种类, 回购期限,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价格, 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价格下限, 回购价格调整机制, 回购信息披露.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回购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且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以下列事项不得作为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法律法规中依法披露之日起;

2.中国证监会督察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回购股份用途: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Proportion, Total Amount, and Percentage. Items include: 回购公司股份及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3个月内.

1.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 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公司目前总股本269,261,224股为基准,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3,9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7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67,964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94%。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8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事项发生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取得或增持的情况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Category, This Plan, Repurchase (Lower Bound), Repurchase (Upper Bound). Categories include: 类别,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注:1.2026年5月29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归属条件的股数为154,850股,中国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该部分归属股票于2026年6月4日上市流通。

2.上述回购价格均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研发、费用摊销的股份数均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不确定性,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06,938.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1,401,071.77万元,流动资产1,507,776.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3%、2.85%、2.65%。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2.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7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类似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资金、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自查及问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 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公司目前总股本269,261,224股为基准,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3,9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7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67,964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94%。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8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事项发生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取得或增持的情况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Category, This Plan, Repurchase (Lower Bound), Repurchase (Upper Bound). Categories include: 类别,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注:1.2026年5月29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归属条件的股数为154,850股,中国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该部分归属股票于2026年6月4日上市流通。

2.上述回购价格均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研发、费用摊销的股份数均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不确定性,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06,938.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1,401,071.77万元,流动资产1,507,776.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3%、2.85%、2.65%。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2.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7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类似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资金、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自查及问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 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公司目前总股本269,261,224股为基准,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3,9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7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67,964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94%。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8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事项发生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取得或增持的情况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Category, This Plan, Repurchase (Lower Bound), Repurchase (Upper Bound). Categories include: 类别,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注:1.2026年5月29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归属条件的股数为154,850股,中国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该部分归属股票于2026年6月4日上市流通。

2.上述回购价格均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研发、费用摊销的股份数均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不确定性,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06,938.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1,401,071.77万元,流动资产1,507,776.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3%、2.85%、2.65%。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2.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7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类似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资金、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自查及问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 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公司目前总股本269,261,224股为基准,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3,9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7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67,964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94%。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8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事项发生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取得或增持的情况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Category, This Plan, Repurchase (Lower Bound), Repurchase (Upper Bound). Categories include: 类别,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注:1.2026年5月29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归属条件的股数为154,850股,中国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该部分归属股票于2026年6月4日上市流通。

2.上述回购价格均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研发、费用摊销的股份数均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不确定性,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06,938.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1,401,071.77万元,流动资产1,507,776.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3%、2.85%、2.65%。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2.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7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类似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资金、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自查及问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9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7%。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如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34,9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6,377,843股变为444,489,8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前次回购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续转股且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全部剩余可转债提前赎回,截至2026年5月18日(可转债提前赎回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变为471,565,6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华兴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鉴于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调整,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总数不超过434,946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tems include: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披露时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6,377,843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除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姓名:蒋敬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0股

减持期间: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6月31日

减持价格区间:0-0元/股

减持均价:0元

减持比例:0%

减持原因:不适用

减持数量:0股

减持比例:0.0376%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当前时总股本471,565,619的比例。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向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五) 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的股份不得为公司当日交易成交额限制的对象;

2.不得在上市证券交易开市前竞价交易,或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操作;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且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本次减持事项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最大限度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